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9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数据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数据港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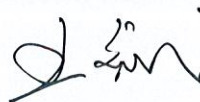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数据港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数据港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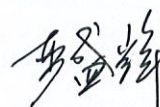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数据港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61,4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23,690,087.34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580013001747883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45,740.25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6,379.41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24,029,36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703,355.1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772,615.64 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 1,755,652.91 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83,037.2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686,392.42 元。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本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本年度使用 48,001,757.19 元用于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使用 132,543,323.74 元用于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使用 79,423,727.20 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使用 519,947,611.89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合计使用 779,916,420.02 元。

2、 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88,695,931.74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310066580013001747883	1,108,479.57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129,388.64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455980255878	154,127,143.04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44305000101232903	143,093,824.37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242307	590,237,096.12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888,695,931.7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9,916,420.0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62.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77 号《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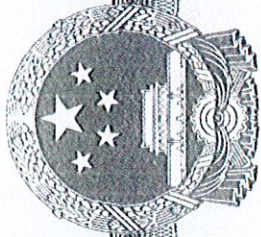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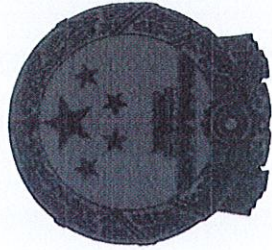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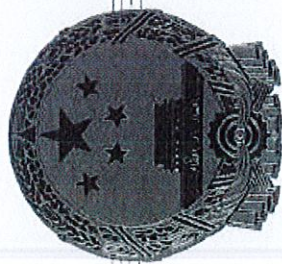
仅用于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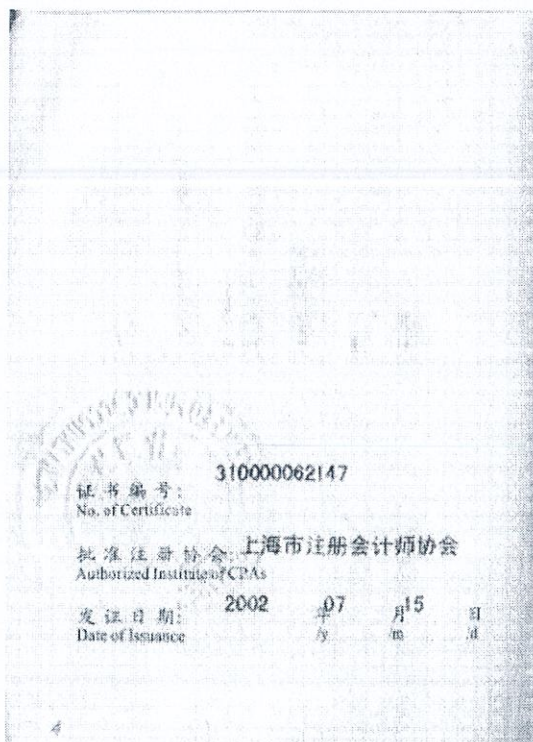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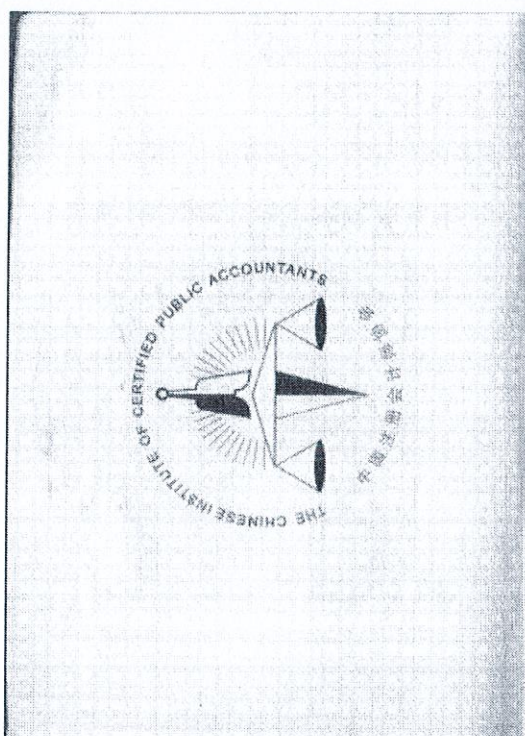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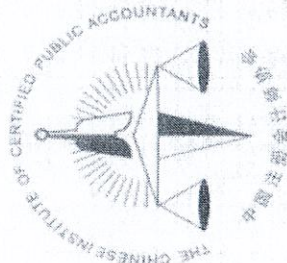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斌(31000006214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严盛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3-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注册会计师 严盛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SHU A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满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5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严盛强(310000060501)
已通过2014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03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